

按此則人丁徭里銀亦奉 旨與稅糧折色併徵矣自此丁隨田辦而無田者不復知有人丁之賦焉

七年准總督范時繹巡撫王璣疏匠班銀攤入田畝徵輸 疏畧見田賦篇

嘉定新志云明季原匠子孫逃故無追班銀仍懸額有司每權宜那解我 朝康

熙十二年編入正賦猶另歛徵解民戶雖代匠戶輸銀而匠班之名未沒也自

計畝均攤而後之貢賦者幾忘其朔矣有留心民隱之君子上達 宸聰籲

恩酌減非獨一邑生民之慶也

卷之十七

賦役六

貢辦

舊吳江縣貢奉在北宋莫定其何物南渡後大禮聖節皆歲進銀絹而數亦無考

本文獻通考吳郡志

元歲辦四事

貉皮一百二張 狐狸皮二百一十八張 羊皮一十尺 鷹翎三千四百五十根餘物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二十一

史鑑曰元朝有包銀之目自延祐七年八月為始吳江縣五百六十一戶歲出

銀二兩總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折中統鈔五百六十一錠 元以五十兩為一錠 蓋亦貢獻

之類歟

明成化以前歲進三事

活鷹七箇 活鷓鴣七隻 活鴈五十隻 以上總曰野味 洪武中差人籠養到工部虞衡司關給勘合進赴內府光

祿寺交收宣德中送南京光祿寺正統元年照時價 折鈔貯庫數無考成化二十二年共折鈔二百五錠

歲辦三十四事

黃蠟五百三十

七斤 燈草二百二十六斤 栗子一百五十斤 席草一千六百三斤 芽茶三百一斤 核桃

一千二百一十五斤 黑牽牛二百斤 蓮肉一百八十六斤 菘筍八百

斤 木耳一百八十七斤 乾薑六十斤 白牽牛一十五斤 八兩 茴香五十六斤

白扁豆四十六斤 黑牽牛二百斤 薄荷四十五斤 紫蘇二百一十五

斤 紫蘇子四斤八兩 蟬蛻七斤 薄荷四十四斤 鶯粟殼二十三斤八

兩 小茴香一十五斤八兩 烏梅三十一斤 香附子七十七斤 山茨菰

七斤八兩 枇杷葉三斤 海金沙一斤八兩 白扁豆至海金沙總曰藥材

共一千八百九十斤解北京太醫院九分南京太醫院一分 獐皮二百張

十六萬根成化二十二年雜皮折造胖 坐辦二事 肥豬歲無定數成化四年 襖一百五十件翎毛折鈔六百四十錠 以後論口折銀一兩七錢

辦最少者一十四口折銀二十三兩八錢最多者二百九十三口折銀四百九

十八兩一錢 肥鷺歲無定數成化四年以後論隻折銀三錢辦最少者五十

三隻折銀一十五兩九錢最多者六百二十九隻折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
以上本莫史二志及明會典又按明會典每翎毛一百根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史鑑曰國朝定制自兩稅外惟商稅門攤房鈔而已無有所獻更不得科一毫

於民然而奉宗廟實籩豆充庖厨供藥餌備器用有不可廢者則歲充貢焉

按明

會典工部虞衡司篇云採捕有三曰野味以供賓祭曰皮曰翎毛以供軍器軍裝謂之歲進謂之歲辦謂之坐辦坐辦

盈縮不常歲進歲辦皆定額也此外更有軍國所需及非時宣索者謂之軍需謂之顏料以名品非一各從其類云當永樂中天子方建都邑營宮殿置百司及起報恩寺太和玉虛等宮其費鉅萬又南通暹羅爪哇真臘滿刺加三佛齊西洋古里榜葛刺天方諸國西通吐蕃火州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烈之屬人徒車航之費不可勝數不能不取給於民而官無制度率倚糧長主辦不軌逐末之徒又附之以爲鼓扇遇人戶輸糧糧長之左右列十數人更進簿責之至有量數十斛米而不得准升合糧者竟徒手以歸大抵皆虛張價佑以一科十焉又各部率遣官催取縣無慮數十輩皆仰給縣官縣官復取諸民以供由是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一一二

財力銷耗民愈困苦矣其後營建漸完如下西洋等類皆罷調發益稀少萬有一存其徵取無藝者猶在也宣德中周文襄公議革其弊令縣各以人戶徵錢率戶歲出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義役歲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遇有需辦則先定估直方差人領解無倉卒急徵橫斂之患費爲之省十七八間有不敷然後斂於民也天順三年右副都御史崔公恭以錢非農人所有且別徵損民乃令圖百十戶以上中下分派轉出一十五石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至成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公又以上中下戶不盡農人而槩令出米爲不均有不待閱實而可知者田糧也乃令率平米一石科二升米總九千五百七十四石六斗三升四合三勺至十四年又以上年所儲有餘遂弛其徵今軍需顏料甚少惟歲進等分如故耳

弘治以後無考萬曆末歲辦一事

農桑絲折絹十四匹每匹價銀七錢本四十八年賦役全書

按史志歲進歲辦等項宣德中率以義役錢辦納天順成化多易以米其後以

銀嘉靖間均攤義役銀併入平米折色王冊載義役銀四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以備兩京戶禮工部坐派物料并織造段匹及蘇太鎮三衛軍器淺船料銀等項支用而本縣歲辦物數無聞至萬曆末賦役全書凡牲口顏料藥材等項皆以折色解部其解部本色若黃蠟等弓箭弦條綾紗黃白麻軍器胖襖六項亦不令本縣辦本縣所辦惟絹匹一事詳見起存篇

大清順治中歲辦戶禮工三部本色物料二十七款

戶部甲字庫銀珠一百二十五斤三兩二錢五分九釐每

斤原價銀五錢鋪墊銀一錢一分 靛珠八十一斤十二兩三錢九分四釐一毫每斤原價一錢九分鋪墊一錢一分 藤黃一十八斤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三毫每斤原價一錢鋪墊一錢一分 光粉五十六斤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五毫有奇每斤原價四分七釐鋪墊一分一釐 烏梅四十四斤六兩二錢九分四釐七毫每斤原價七分原價二分鋪墊一分一釐 靛花青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九分四釐每斤原價七分五釐鋪墊一分一釐 丁字庫生漆四十六斤五兩九錢三分六釐每斤原價一錢鋪墊一分六釐 黃熟銅一百四十七斤九兩四錢五分九毫每斤原價一錢一分三釐鋪墊一分六釐 錫七十二斤十兩八錢七分六釐八毫每斤原價一錢一分三釐鋪墊一分六釐 黃蠟八十一斤九兩九錢七分七釐三毫每斤原價九分五釐鋪墊一分五釐 鋪墊一分六釐 紅熟銅五十三斤八兩九錢二分七釐三毫每斤原價九分五釐鋪墊一分六釐 桐油八百七十二斤六兩四錢六分八釐一毫每斤原價一錢鋪墊二分六釐 供用庫黃蠟二百五十斤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一十二

斤七兩四錢九分二釐七毫每斤原價二錢每價銀一兩扛銀二分五釐芽茶二百二十二斤八兩九錢七分九釐每斤原價八分每價銀一兩扛銀二分五釐燈草八十八斤六兩一錢二分五釐每斤原價四分扛銀三分絲折黃白絹一百九十四匹每匹原價一兩五錢每價銀一兩解費二分禮部藥材薄荷五十三斤四錢七分四釐一毫每斤原價一分三釐 白牽牛三斤八兩五錢六分五毫每斤原價一分八釐 紫蘇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六釐 陳皮一百七十六斤十二兩二錢五分四釐三毫每斤原價一分三釐 白牽牛三斤八兩五錢六分五毫每斤原價一分八釐 紫蘇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六釐 山茨菰一斤原價五分八釐 烏梅八斤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 紫蘇三十八斤九分六釐每斤原價三分扛銀四釐 桐油一十六斤十三兩三分八釐每斤原價四分扛銀四釐 以上見十四年賦役全書總銀數見起存篇後做此

按順治中賦役書歲辦諸項竝用秋糧折色銀採辦又歲辦諸項亦有本色折

色之折色解布政司見起存篇右所列皆本色也所云原價即萬曆末全書

價也順治九年奉 旨布政司每年確查時價從公估定申報督撫咨部查考

一面行屬縣照估價徵銀解司選官支銀採買物件填給勘合解部續奉 旨

本色顏料各款令各屬自行採辦解部

康熙中歲辦本色物料二十九款

北絹二十七匹八尺五寸一分八釐九毫每匹時價銀二兩一錢

每匹時價二兩一錢 戶部甲丁二庫銀硃六十二斤三兩六錢一分八釐七毫有奇

時價九錢 膩硃五十四斤十兩四錢五釐八毫每斤時價八分 藤黃七斤一

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每斤時價七錢五分 光粉三十三斤四兩一錢八分五

釐三毫每斤時價一錢三分 烏梅二十二斤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一毫每

斤時價二分 靛花青五十六斤七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每斤時價三錢

二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錫五十斤三兩三錢四分八釐

每斤時價一錢一分 紅熟銅五十三斤八兩九錢六分八釐一毫每斤時價一

錢三分 桐油三百六十斤九兩四分一釐九毫每斤時價三分 復辦黃蠟一百六十

二百一十二斤三兩六錢六釐一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芽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

一斤九兩三錢六分九釐七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復辦芽茶六十斤七兩七錢八分三

五錢七分四釐八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 燈草五十三斤四錢七分五釐每斤時價七分

釐一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 禮部項下陳皮一百七十六斤一十二兩二錢五分四釐三毫每斤時價四分

白牽牛三斤八兩五錢六分五毫每斤時價三分 山茨菰一斤一十二兩二錢

八分二釐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薄荷五十三斤四錢七分四釐一毫每斤

時價二分七釐 紫蘇三十八斤九分六釐每斤時價八釐 枇杷葉二斤十三

兩八錢一分八釐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靑皮一百六斤九錢五分二釐九毫每

斤時價四分 烏梅八斤一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三毫每斤時價二分 紫蘇

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工部項下白麻三百六斤八兩每

斤時價三分 桐油一十六斤一十三兩三分八釐每斤時價四分 北絹解費

銀八錢一分六釐有奇 南絹解費二分八釐有奇 顏料等項鋪墊銀二十七兩六

錢二分二毫有奇 扛銀六兩二錢六分一釐一毫有奇 解費

四兩五錢六分二釐四毫有奇 以上見十九年簡明全書

按時價係康熙十二年題定其物料奉部文暫停辦解存銀候撥兵餉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二十四

雍正中分置縣後吳江歲辦本色顏料等四項一十一事

額辦項下甲字庫銀硃三十一斤一兩八錢九釐每

斤部價銀四錢六分鋪墊銀一錢一分水脚銀每兩二分八釐 丁字庫紅熟銅

二十六斤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五絲每斤部價一錢鋪墊二分六釐水脚每兩

二分八釐 桐油一百八十斤四兩五錢二分九毫五絲每斤部價三分鋪墊八

釐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工部項下改解戶部桐油八斤六兩五錢一分九釐每

斤部價三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增辦項下銀硃九斤十二兩一錢二分四釐

二毫五絲每斤部價四錢六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紅熟銅六十二斤二兩六

錢六分五釐五毫每斤部價一錢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桐油五斤十四兩三錢

一分四釐八毫每斤部價三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銀硃一十九斤八兩二錢

四分八釐五毫每斤部價四錢六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復辦項下甲字庫烏

梅七斤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一毫每斤部價二分八釐 鋪墊一分一釐水脚每兩

分八釐 改辦項下鋼九十八斤八兩五錢一分四釐三毫有奇每斤部價五分

以上見乾隆三年賦役全書

按分縣後顏料等項仍用折色銀撥辦

雜稅

舊吳江縣雜稅在錢氏時無考

按歐陽五代史言吳越自武肅王後常重斂其民下至雞魚卵殼必家至而戶取諸案吏多持簿量爲笞數人不堪其苦後世或疑其傳聞過甚要其於吳江未有確證也

宋丁身鹽錢祥符中歲輸二千六百貫有奇

文獻通考云兩浙丁身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紬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爲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絹賤未有陪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一二十五

半折見錢於是歲爲絹二十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以後時有蠲減至開禧元年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

沈始樹曰按丁身鹽錢所以償鹽直也後不給鹽而反倍增錢其苛甚矣寧宗之永與除免也宜哉今按此宋時雜變之賦也通考所載兩浙丁鹽錢本末已具而吳江亦可推知故錄之又按祥符中鹽錢以見在鹽價於春時每戶給鹽令隨夏稅送納價錢故盧志載祥符圖經併入夏稅中又按元豐七年吳郡圖經續記云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等路丁身錢由是蘇民至今無計口筭緡之事此直是丁口之賦與丁鹽錢轉爲丁身錢者異

和買折帛錢建炎三年每匹折納錢兩千紹興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而折帛錢如之十五年詔匹減一貫二百十七年詔匹減爲六千五百乾道五年令和買

折帛錢權與減半輸納一年

本文獻通考

時吳江總數皆無考

按文獻通考宋初二稅但輸錢米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

而於夏稅輸之此夏稅折帛之始也又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此預買紬絹之始也其時夏稅與和買竝輸帛絹熙寧中京東和買并稅絹皆改輸錢建炎三年兩浙等路亦改輸錢所謂夏稅折帛錢和買折帛錢也顧夏稅本稅民錢也後折錢以帛更令折帛以錢復其初而已和買本官給錢買帛也後官不給錢而自取其帛更反令以每匹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其倒置可笑甚矣孫逢吉云朝廷旣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悲哉

瑣細錢

舊志稱上供諸色錢

淳熙十一年輸二十萬二千貫有奇

參通考

文獻通考謂上供錢綱自天禧四年定額自後每年依額起發元豐五年又以上供年額外凡瑣細錢定爲無額上供註云瑣細錢者謂坊場稅錢增添鹽酒錢賣香礬錢賣秤斗錢賣銅錫錢披剃錢封增錢淘尋野料錢額外鑄到錢銅松水腳錢竹木稅錢誤支請受錢代支失陷賞錢贓罰錢戶絕物帛錢也今按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一二十六

坊場稅錢向爲上供元豐五年又增添若干色要之皆雜稅起運也淳熙十一年去元豐五年百餘歲時吳江折帛錢七萬三千貫而上供諸色錢乃三倍之橫征極矣其前後數無考吳江所供諸色於凡瑣細錢內有幾亦無考又按此項隨夏稅錢送納故吳郡范志繫夏稅折帛錢後

商稅鈔吳江務歲辦一萬一千貫有奇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震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震澤鎮之稅務也文獻通考云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業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筭有官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唐末征筭繁宋朝蠲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筭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筭三十大約如此又云藝祖定商稅則例甚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一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酒醋錢其數無考

盧王二郡志云宋無酒課止徵麴錢今按文獻通考宋酒課與麴錢並徵而酒課尤多故當時有無藝之譏其止徵麴錢者後唐法也盧王特未之考耳

樓店務地錢景定以後九千貫有奇

元商稅鈔吳江平望震澤同里四務歲共辦四千貫有奇

貫盧志作錠云元鈔以錠計

內茶法

引由鈔歲辦一萬四百四引鈔數無考

酒醋鈔延祐七年辦三千五錠四十一兩有奇

房地賃鈔延祐七年辦一十八錠六十九兩六錢五分

內官房屋一千一百三十六間半八舍六軒基地三十六畝一分二釐歲辦賃錢一十二錠一兩五錢有奇江淮

賃辦三十二兩四錢朱張賃辦六錠三十五兩七錢五分 閏月增辦二兩五

錢 按盧王二郡志又有官房地糧若干石吳江數無考

明戶口食鹽鈔永樂中官民歲納一十一萬四千錠遇閏加九千五百錠天順六年納六十萬二千貫有奇成化元年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四年以後令口歲輸米八升或七升或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口輸錢十五文弘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七

治十六年歲輸銀五百八十兩有奇嘉靖中輸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有奇十

七年知府王儀攤入平米折色同徵 參史志 是歲鈔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

貫內本色鈔半每千貫原定價銀一兩七錢折色鈔半每千貫折錢二千文續

奉例每鈔一千貫及銅錢二千文共折徵銀四兩該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八

錢二分四釐內一半起運京庫一半存留本府支用

史鑑曰國家循元之制以鈔為幣所以權輕重通貿易便齎裝也而鹽又國之

大利邊餉取給焉永樂間鈔法阻不行民又狃於私販鹽法復病後有人上書

請自縣官以下及民按月驗口納鈔而官給與食鹽如此則鈔法可行人盡食

官鹽而私鹽無所售販者亦息矣制從之吳江縣官民總五萬四千一百一十

五員戶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口歲納鈔一十一萬四千錠

官員并隨住人一百一十六口口鈔

二錠二貫總二百七十八錠二貫人民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口口鈔一錠一

貫總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錠三貫 今按明會典永樂二年令兩京及

各處官吏人等戶口食鹽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

六貫支鹽六斤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

百貫此戶口鹽鈔初制也吳江縣徵數無考

有閏月則加九千五百錠

官員二十三錠一貫民人九千四百七十六錠四貫

曰戶口食鹽鈔貫中分之以解京府然鹽運司竟無鹽可支民曾不得食銖兩而鈔則有司歲征月筭如故豪猾兼并之家緣姦吏侵漁竝起而民病矣監司郡守立法以防範之然不可盡禁也戶部又以爲能課國計不爲除破卒爲民無窮之蠹信乎馬端臨之言曰昔之權利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乃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患矣初令下時豪黨猶未習久益玩得其巧率詭名巧占以牟厚利雖良有司亦不能破其術焉大抵其人附城郭近官府習變詐蹤跡詭秘巧狙深入卒發於人所不意如鬼神變幻不可窺其端倪又盡以利籠駕吏卒及百執事之人潛相影響縣官前後左右盡其黨與也凡纖悉動靜皆知之輒先事迎候阻其機關不可究詰欲以一人之知慮窮之其亦難矣其收鈔也必務取原封字角新好者方爲中式凡世俗所謂通使皮瓣字貫完全之類皆折閱不中由是鈔價坐長矣乃私令其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八

親坐市中列肆鬻賣陰立記號高其估直更相子母循環不休以收其贏餘非此則一切棄去不視矣譁者或把其陰則斥其餘餌之又假托權貴人以相牽制故其事多不得發發亦有以藉手不大壞也其解鈔也府縣閱視堪中封記又別繳鈔樣差人防解甫出門隨啓封鬻諸鈔肆矣操輕賈至京私市濫惡者輸焉蓋故事但在鈔行揀擇不甚故其利特厚有錦灰堆烏金行之諺逮後以原存本府舊鈔解京其黨則搖首相戒而避之矣先是正統四年詔赦一半七年八年全免成化元年戶部以錢法阻滯思變易以通之因著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矣成化四年左僉都御史邢公宥令民率口輸米八升塏入青由隨糧徵納易買錢鈔以輸雖稍救虐取於民之患而於抵換剋減則猶自若也此其所謂不可盡禁者歟此後惟六年赦免九年十二年皆口輸米七升十年十三年以原存本府錢鈔解補五年七年八年十一年以秋糧餘米包辦至十四年則口輸錢十五文云

商稅鈔洪武中置吳江同里一局以收商稅等項鈔貫一曰商稅

洪武十年鈔二千一百八

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六貫有奇二十四年鈔七千七百三十八錠五貫有奇

永樂十年鈔八千三百三十九錠二貫有奇天順六年鈔五千二百八十錠

洪武十年貫字盧志作 **二曰竹木炭** 成化二十三年鈔一千八 **三曰花果樹** 成化

文云本朝歲辦以錢計 **四曰門攤** 成化二十三年鈔二千七百 **五曰契本工墨** 成化

二十三年鈔 **六曰茶法引由** 成化二十三年鈔一百錠 **歲辦鈔九千二百一十九錠一十三**

貫二千一百六文後革同里一局弘治十八年辦鈔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

二十一貫有奇嘉靖四年知府胡纘宗改議於城市各行舖戶辦納門攤課鈔

差其上中下為三等三年一編十七年知府王儀判定書冊歲辦課鈔銀二百

四十三兩九錢七分遇閏月加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各有奇是年攤入平米

折色同徵

史鑑曰吳江地瀕於水民皆務農作故商賈不甚居停稅課獨少於他縣國朝

分置吳江同里兩局歲入鈔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錠五百七十文至成化元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九

年戶部議變易以通錢法令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又

減二文止收二云

酒醋鈔成化二十三年辦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錠六貫一千八百四十四文弘

治十八年辦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判定書冊

議折銀二十八兩三錢四分有奇

房地賃鈔洪武十年辦五十四萬九百六十七文有奇永樂十年辦六百七十三

錠六百文成化八年辦七百三十五錠二貫八百七十三文有奇 內官房一萬六千三十五

間六十二半間一千一百五十五舍一百五十四軒一半軒一千六百一十八

厦二百五十九過路一千五百二十七披一十八挾一百一十七龜頭一百八

十六 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判定書冊不載 唯載長吳二縣數目則本縣免徵可知

按史志明酒醋鈔房地賃鈔竝屬吳江稅課局又莫志貢賦篇云船大小八千

八百五十四隻馬三匹騾一匹水牛一百二十七頭黃牛一頭皆所稅船隻頭

匹之數而課法與數竝失之

蘆課洪武初每蘆地一畝科米五合三勺四抄見盧志 吳江縣畝數與課數竝無考

魚課洪武十年額辦鈔六百六十一貫一百二十一文其蕩數無考嘉靖中凡鈔

課官叢蕩四十一所小官蕩 賀家灘 死人甕 餛飩兜 北曹蕩 熟字

姚清之蕩 曹阡蕩 八字蕩 潘家蕩 雪墩蕩 南麻漾 新官蕩 白花漾

倒闕蕩 野坑蕩 上下蕩 泥潭蕩 三陳蕩 北角蕩 章灣蕩 戚家

湖 火洋潭 穆和溪 東官蕩 水花園 南洋灣 法字下脚蕩 桂枝

蕩 倒鶴蕩 白巨駒灣 水月院蕩 葫蘆兜 長浜蕩 八門蕩 南勝

東蕩 東天荒 以上民不 折辦鈔銀六十四兩 吳江水考云本色鈔每貫折

取魚止許魚船戶取魚辦課 折辦鈔銀六十四兩 銀三分折色鈔每貫折銀二

分今按本色鈔一千二百八十貫折銀三十八兩四 輸姑蘇河泊所十七年知

府王儀議減少半辦銀四十三兩萬曆中復減大半辦銀一十三兩有奇四十

六年免徵參霍册

水面蕩租萬曆四十六年徵銀三兩四分二釐有奇內下中則蕩四十三畝一分

五釐長橋水面蕩三十七畝一分四釐 吳家港水面蕩六畝一釐 每畝銀三分下下則蕩八十七畝三分九

釐九毫長橋水面蕩五十九畝四分三釐三江 橋水面蕩二十七畝九分六釐九毫 每畝銀二分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三十

河邊官地起造房屋租萬曆四十六年徵銀三十二兩五錢四分二釐內正房三

千二百三十餘間每間銀一分小披五十一間半每間銀五釐

按以上二項竝知縣霍維華查報其則數及租額亦其所定因當時魚課擾民

特甚水鄉蕩價責里長賠完亦為民重累故詳請以所查報二項抵解餘銀以

供本縣修理衙門倉舖庫獄土磚棘刺之用蓋以是時土磚棘刺取於糧長亦

殊煩擾故也

大清學田租雍正三年以前原額田六百九十八畝八分四釐五毫其每畝徵租

額不等詳 學校篇 共徵折租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四年析置縣吳江縣分

存學田三百五十畝五釐九毫徵折租銀一百一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

有奇舊例聽學院批提為修學給廩賑貧祭祀香燭等用有餘解布政司充餉

造報奏銷分縣後仍之八年巡撫尹繼善飭令全解司其給廩賑貧聽學院赴

司提用祭祀香燭等項由司詳院撥給十一年布政司白鍾山奏准修理學宮

令地方官查估申詳巡撫學政動支學租今竝遵行之其田及租銀數與始分縣時同

田房契稅順治四年令民間買田地房產必用契尾每兩輸稅銀三分其歲收銀無定額康熙十六年題定額徵銀六百兩解布政司充餉四十三年飭契尾由

布政司頒發

參會典
省志

雍正四年析置縣其分存額徵數無考是年飭印契額外

贏餘稅銀儘收儘解

本會典
省志

六年飭各省布政司將契紙契根印發各州縣契

根存於官契紙發各紙舖聽民買用俟民間立契過戶納稅時令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用州縣印契紙仍給納戶收執契根於解稅時併解司核對其典業如買契例十三年禁止令民間仍照舊例自立契按則納稅其活契典業者不必投契用印乾隆二年復設司頒契尾其稅銀仍儘收儘解十一年收稅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

牙行稅每行給布政司鈐蓋印信帖分上中下三等完稅

省志云每牙帖一張稅銀四錢五分至一兩不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三十一

等
各州
縣同康熙中計徵銀三百兩四十五年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更換新帖歲徵

銀二百兩

參會典
省志

雍正三年額增稅銀一十六兩四年析置縣分管牙行三百

二十三戶歲徵銀一百一十八兩十一年飭牙帖由布政司頒發著爲定額報部十三年奉例清查額增稅銀五十三兩六錢乾隆元年奉文革除落地稅減銀五十三兩三錢二年飭牙行歇閉者查實卽開除報部三年減稅銀二兩一錢四年增五錢九年增三錢十一年增一兩實在牙行三百三戶額徵銀一百一十八兩

按會典落地稅銀於順治四年嚴禁州縣抽取雍正四年議准除每年額收正額外倘果有贏餘儘收詳報該撫據實報部蓋國初曾奉文禁止嗣後有司復私徵故令其申詳報部也及乾隆元年盡除落地稅銀額有司亦無私徵者

當舖稅順治三年令每舖歲納銀五兩康熙十六年增五兩連舊額十兩

按葉志
當稅每

戶徵銀十兩卽十六年以後數也又云於十九年每戶加五兩考會典無其事疑有司重疊加之非正額故不復載二十三年仍減五兩

總稅銀五百八十餘兩增歇不一稅無定數雍正四年飭典當俱用布政司契尾額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儘收儘解參會是年析置縣分徵銀一百九十兩九年增十兩乾隆十一年徵銀三百一十五兩

牛驢猪羊稅康熙中徵銀三十一兩五錢解布政司充餉雍正初徵銀二十一兩五錢四年析置縣分徵銀一十三兩一錢今同

按會典順治元年凡貿易牲畜按價值每兩納銀三分蓋卽稅牛驢猪羊之法也

蘆課順治四年置蘆政司管理後歸各州縣徵收吳江數無考康熙中計蘆蕩一百六頃九十一畝七分三釐七毫每畝科銀三分共徵課銀三百二十兩七錢五分二釐一毫有奇解布政司充餉參會雍正初計蘆蕩二百二十二頃一十二畝一分五釐六毫四絲課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六毫有奇四年析置縣分存二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九釐一毫二絲計課銀八十三兩五錢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三十二

三分七釐七毫有奇又六年丈增蘆蕩一頃二十六畝四分六釐二毫課銀三兩七錢九分三釐八毫有奇乾隆元年丈增蘆蕩二頃三畝五分四釐六毫又劃歸誤分震澤縣蘆蕩三畝共課銀六兩一錢九分六釐三毫有奇又除坍沒蘆蕩九十二畝蠲銀二兩七錢六分六年丈增蘆蕩六十八畝六分一釐五毫課銀二兩五分八釐四毫有奇又除坍沒蘆蕩三十五畝九分六釐四毫蠲銀一兩七分八釐九毫有奇通計實在蘆蕩三十頃五十八畝二分五釐課銀九十一兩七錢四分七釐五毫今同

水鄉鹽課康熙中額徵銀四兩九錢五分六釐七毫解浙江鹽驛道充餉此項卽明水鄉蕩價萬曆末詳准將水面蕩官地房屋租銀抵解後水面房屋多變遷有歛無徵雍正元年知縣葉前詳准捐解四年析置縣分存二兩四錢七分八

釐三毫有奇每兩珠車銀一分七釐仍捐解浙江鹽道參省志今同

鹽規銀雍正三年以前原額歲消鹽一萬七十三引四年分縣後歲銷五千三十

七引此商人呈請吳江縣分額奉鹽院謝賜履檄行六年奉文每引商繳鹽規銀二分七釐計一百三

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按季解布政司如額外多銷仍儘收儘解十一年奉文每於掣鹽後按額均派一年兩解今竝遵行之

按雍正六年巡撫陳時夏飭各屬一應正雜錢糧竝加一徵耗其雜項錢糧耗羨內徑解院道學租及水鄉鹽課銀每兩在加一耗內扣留三分作解費漆平飯食等項餘七分仍同諸雜稅加一耗銀全解布政司吳江縣該徵收學租耗銀一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五毫有奇內扣留三兩五錢九分四釐九毫該解司八兩三錢八分八釐六毫各有奇水鄉鹽課耗銀二錢四分七釐八毫有奇內扣留七分四釐三毫該解司一錢七分三釐五毫各有奇蘆課耗銀八兩七錢三分三釐一毫有奇牙行稅耗銀一十一兩八錢牛驢猪羊稅耗銀一兩三錢一分鹽規耗銀二十兩竝全解布政司其田房契稅當舖稅耗銀無額亦全解司八年巡撫尹繼善飭各屬徑解道庫錢糧耗羨全數隨解而添平飯食等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三十三

費盡革乾隆元年定每兩徵耗五分吳江縣該徵收水鄉鹽課耗銀一錢二分三釐九毫全解浙江鹽驛道學租耗銀五兩九錢九分一釐七毫蘆課耗銀四兩六錢七分一釐八毫牙行稅耗銀五兩九錢一分五釐牛驢猪羊稅耗銀六錢五分五釐鹽規耗銀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竝全解布政司其田房契稅當舖稅耗銀無額亦全解司

蠲免

凡賦稅之恩蠲者自宋至明每朝止間行之故舊志不載我 國家

列聖相承至仁如天 恩蠲之詔疊布頻頒淪浹肌髓振古未有當詳載以示來茲故特爲此篇而明以前事亦考諸史籍列焉至蠲免之著爲令者已見田賦篇因歲荒而蠲免者別附災變篇茲竝不列

五代晉漢間錢氏復租稅三年

按十國春秋忠獻王世家民有獻嘉禾者王問倉吏蓄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

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命復其境內租稅三年

宋雍熙四年除身丁錢若干

本宋史下同

紹興二十一年蠲折帛錢

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受禪詔紹興三十年以前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等並除之

淳熙十六年閏月蠲第五等戶身丁錢十一月減月椿錢若干

開禧二年正月蠲身丁紬綿

五年詔見役人母納免役錢役滿復輸

八年蠲逋負米

咸淳四年減田契稅錢什之四

元至元十九年免民戶所欠至元十八年以前差稅及明年包銀俸鈔逃移戶差

稅 本元史參盧志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蠲免

三十四

二十二年除民間包銀三年不使帶納俸鈔盡免

本元史下同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免差稅若干六月免夏稅之半

按蘇州盧志是年免丁地稅糧十之三係官逋欠並免

大德三年免夏稅十之三

四年免租稅十之一

十一年武宗即位免差稅若干

按盧志是年免夏稅十之五秋稅十之三

至大四年免夏稅十之三

延祐二年免差稅絲料

七年免夏稅十之三包銀絲料各若干民間逋欠差稅盡除之

泰定三年罷包銀

天曆元年免差稅絲料各若干

二年免差稅若干十月免人民逋欠官錢
至順元年以改元免差稅若干

明洪武元年八月詔民間逋負免徵本明史下同

三年三月免本年田租

四年五月免本年秋糧本盧志

十三年五月免田租本明史

十五年三月減本年官田稅糧之半民田稅糧盡蠲之本志

三十一年閏五月恭閔帝即位詔蠲逋賦十二月賜明年田租之半本明史下同

建文四年七月成祖即位蠲本年田租之半

永樂三年六月免農民戶口食鹽鈔

十九年四月蠲十七年以前逋賦

宣德二年十一月皇長子生免明年稅糧三之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蠲免

三十五

正統十四年九月景帝即位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

天順八年正月憲宗即位免明年田租三之一

成化元年七月免屯糧十之三

二年六月免屯糧十之三

弘治十八年五月武宗即位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賦

正德五年三月免正德三年逋賦

十六年四月世宗即位賜明年田租之半自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賦盡免之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穆宗即位免明年田賦之半及嘉靖四十三年以前逋賦

萬曆四年七月蠲逋賦若干明年漕糧折收十之三

十年二月免積年逋賦

天啓二年二月免帶徵錢糧二年

崇禎十五年正月免十二年以前逋賦

大清順治二年平定江南蠲本年稅糧十之七兵餉十之四
十三年特蠲地畝人丁本折錢糧實欠在民者

康熙四年 恩赦順治十六七八年舊欠錢糧照蠲十五年以前一體除免
八年 恩蠲康熙元二三年丁地正項錢糧實欠在民不能完納者
十年 恩蠲康熙四五六六年丁地正項錢糧實欠在民不能完納者
十八年特蠲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錢糧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錢糧俱自十九
年起分年帶徵以紓民力

二十年十二月 恩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錢糧

二十三年九月 恩免康熙二十四年漕糧三之一又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逋欠漕項錢糧令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竝徵之累

二十四年六月特免地丁及併徵帶徵項下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米

以江蘇巡撫湯

斌援二十年恩詔題請故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蠲免

二十六

二十六年十一月豫蠲二十七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并免二十六年未完錢糧

二十七年三月特蠲十七年以前未完漕項銀米麥

二十八年正月特免積年民欠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

三十年十二月豫蠲三十四年應輸銀米

錢志曰三十四年秋糧先奉恩詔全蠲因三十二年旱荒借蠲三之一三十

四年免三之二焉

三十三年 恩免舊欠帶徵錢糧

三十八年三月特免三十四五六年地丁米麥豆雜稅

四十年豫蠲四十一年地丁錢糧

四十五年十月特免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其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完足者准扣抵

四十六年十月豫蠲四十七年地丁銀一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
六釐米豆一萬三千八百四十石三斗八升六合五勺漕項銀六萬八千九百五

十七兩八錢九分五釐米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石四斗三升九合二勺各有奇
并免四十三年以前民欠漕項銀

四十七年十月豫蠲四十八年地丁銀一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
二釐有奇舊欠銀米暫停追取

四十九年特令將四十四五六年民欠地丁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
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一年豫蠲五十二年地畝人丁銀一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六釐
一毫并免四十六四十九年舊欠地畝人丁銀九萬一百七兩七錢四毫各有奇

五十六年十一月特免四十四年至五十四年帶徵地丁銀七萬二千三百四十
四兩一錢四分四釐一毫漕項銀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三毫米麥

一千五百四十一石九斗一升九合二勺各有奇

按所免漕項銀米
麥並帶徵之半

雍正元年二月 恩免民欠錢糧年久者三月免蘆課等項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蠲免

三十七

二年六月初七日特免康熙四十四年至五十年地丁米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
石二斗六升二合三勺漕項銀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兩六錢三釐五毫麥四千
五十一石二斗六升六合各有奇

以上皆在分縣前

十年三月奉 特旨以官侵吏蝕包攬錢糧分爲十年帶徵實在民欠更緩作二
十年帶徵自壬子年始卽以帶徵完納分數爲次年蠲免分數五月蠲康熙五十
一年至雍正三年坍田地漕銀一萬一千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一毫米一萬
三千五百三十二石四斗二升四合一勺各有奇

十三年九月初三日以

今上登極 恩免民欠錢糧十年以上者二十三日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
欠在民者及從前積欠錢糧內官侵吏蝕二項十月初七日免漕項蘆課及學租
雜稅等銀十一月十六日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十二月初八日免雍

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通計免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十二年積欠地丁漕項銀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四分五毫

內雍正十年以前民欠銀二十

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一錢四釐十一二年民欠米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五石

一斗二合二勺 內雍正十年以前民欠米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八石二斗八升六合二勺十一二年民欠米九十二石一斗六升六合各有奇吏蝕

米五百一十四石六斗五升 蘆課銀八十一兩八錢二分五釐五毫學租銀一百六十四兩八

錢八釐有奇雜稅銀七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六釐雍正六年至十二年地丁漕

項耗羨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有奇餘未詳

按九月二十三日奉 旨免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及官侵吏蝕錢糧其漕項

銀米并雜稅等銀未蠲時各憲恭繹 旨內俾服疇力穡之人積逋全釋若未

蠲之項尙事徵收民間不無煩擾諸語仰體

皇仁令各屬將積欠地漕銀米一切正雜錢糧概行停徵吳江縣實奉文於十月

十五日未幾 恩膏疊沛悉邀豁免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蠲免

三十八

乾隆七年蠲雍正十三年地漕米一百七十二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銀一百五

十六兩三錢八分六釐六毫各有奇

十年豫蠲十一年地丁銀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兩一錢九分一釐有奇 地丁耗銀奉文

仍於來年徵收 其帶徵舊欠銀停徵

卷之十八

職官一

官制 元以後吏額。役詳徭役篇。

吳江縣官制在吳越時者舊志竝不列今自兩城防遏使外皆無可考故仍斷自

宋始至舊志有闕誤則采史書會典及他書補正焉

宋官一十九員

縣

縣令一員

按宋史職官志惟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餘竝稱縣令建炎多差武臣紹興詔專用文臣

從八品

此與下丞主簿官品竝紹興乾道慶

元三朝先後修定

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於治境凡戶口